

## 第一章 導論

請借問播田的田庄阿伯啊，人塊講繁華都市台北對叨去，  
阮就是無依偎可憐的女兒，自細漢著來離開父母的身邊，  
雖然無人替阮安排將來代誌，阮想要來趕都市做著女工度日子，  
也通來安慰自己心內的歉微。

請借問路邊的賣煙阿姐啊，人塊講對面彼間工廠是不是，  
貼告示要用人阮想要來去，我看你猶原不是幸福的女兒，  
雖然無人替咱安排將來代誌，在世間總是著愛自己打算恰合理，  
青春是不通耽誤人生的真義。

請借問門頭的辦公阿伯啊，人塊講這間工廠有要採用人，  
阮雖然也少年攏不知半項，同情我地頭生疏以外無希望，  
若是少錢也要忍耐三冬五冬，為將來為著幸福甘願受苦來活動，  
有一日總會得著心情的輕鬆。

陳芬蘭〈孤女的願望〉<sup>1</sup>

你來自四川，我來自河南，  
你來自東北，他來自安徽；  
無論我們來自何方啊，都一樣的要靠打工為生。  
你來搞建築，我來做家政，  
你來做小買賣，他來做服務生；  
無論我們從事著哪一行啊，只為了求生存走到一起來！  
打工的兄弟們手牽著手，打工的旅途中不再有煩憂；  
雨打風吹都不怕，天下打工兄弟姐妹們是一家！

孫恆〈天下打工是一家〉<sup>2</sup>

<sup>1</sup> 〈孤女的願望〉，葉俊麟作詞，米山正夫作曲，陳芬蘭主唱。

<sup>2</sup> 〈天下打工是一家〉，孫恆作詞，孫恆作曲，孫恆主唱。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

小時候看鄉土連續劇時，除了感人落淚的親情倫理大戲外，很大部分是描述農村子弟離家到城市打拼，在城市艱苦奮鬥後，最後闖出一番事業光榮回鄉，宗親鄰里引以為傲的劇碼。歌謠戲劇本身反應時代背景，深刻描繪出某個時空環境下的特色。拉回現實生活，從筆者小時候的成長經驗憶起，許多父執輩的叔伯阿姨們，也如同劇中情境和歌詞內容一樣，從小在農村生活長大，成年後離開農村到城市工作，最後在城市落地生根，每到逢年過節、神明生日做醮、以及宗族親戚婚喪嫁娶時又聚集在一起，待了幾天後又重返都市的住所，平常時老家只剩兩個年邁的老人或加上年幼的孫子，或者再加上請來照顧老年人的外籍看護人員，構成整個農村地區的縮影。

上述的農村現象引發筆者的好奇：為什麼年輕人不願意繼續種田務農，想要離開土地到城市工作？將心中的疑惑詢問長輩之後，大家的答案大致如下：「務農沒前途，收入少、又累，住工廠（在工廠工作）還比種田輕鬆，家裡兄弟姊妹多，留一、兩個幫忙種田就好了，其他的就到外面去呷頭路（工作）」、「當時工商業經濟起飛，看著別人出去闖蕩賺大錢，自己當然也要出去拼一下」、「把田賣掉，拿來投資開工廠賺比較多」諸如此類的回答，但這些答案還是不能滿足筆者的好奇心。這種現象是台灣特有還是其他國家都會經歷類似的過程？如果這是一條必經的道路，台灣的經驗與其他國家有何異同之處？這些都是激發筆者想更進一步探討的地方。

馬克思（Karl Marx）用「資本原始積累」（primitiv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的概念形容上述農村子弟脫離土地到城市工作的現象。簡單來說，國家從前資本主義社會過渡到資本主義社會時，都會面臨到農民脫離生產資料（例如土地）變成無產雇傭工人與資本家出現的情況，馬克思稱上述的資本主義發展史為「資本原始積累」的過程。然而，各國受到前資本主義時期遺緒的影響、國家角色的不

同，以及國內外政經局勢的演變等因素，每個國家「資本原始積累」的過程大相逕庭，因此產生日後不同類型資本主義國家。

馬克思以英國做為「資本原始積累」的參考範例。舉例而言，英國在 15 世紀時雖然是封建時代，農民仍有向封建領主繳納地租之責，但絕大多數的人口是自由的自耕農，其中包括利用空閒時間為大地主做工的農民，以及為數不多的雇傭工人階級，這些雇傭工人也擁有耕地及房屋，與真正的農民共同利用公有地，在公有地放牧和取得木材、泥炭等燃料(馬克思，2004b：824)，到了 16 世紀時，因土地主權與租賃關係<sup>3</sup>的日趨複雜，以及農作物價格大漲的情況下(黃仁宇，1991：136-177)，王室聯合大封建主以自身利益發起的「圈地運動」，將原本在土地耕作的農民驅逐，把新得到的土地用來牧羊，農民被迫與生產資料(土地)分離，變成無產農民，有些人因而轉移到農村的農場或手工工場做工，而更多不具備任何工藝的農民只能流浪到大城市，變成流浪漢或雇傭工人，開啓了英國資本原始積累的歷程，這種過程從 15 世紀末一直持續到 19 世紀(馬克思，2004b：825)。

然而，不論是英國或其他資本主義發達國家，或第一、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立的國家，或社會主義解體後的國家，在邁向資本主義的過程時必然都會面臨到「資本原始積累」的問題。本文嘗試從資本主義發展的脈絡下，以馬克思《資本論》中「資本原始積累」的概念重新檢視台灣與中國大陸資本原始積累的過程，進而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當時的情況比較，產生理論上的對話。

為何以台灣和中國大陸為個案當成研究資本原始積累的範例？從理論的發展角度來看，會發現許多歐美式的經驗、模式不能用來解釋海峽兩岸資本原始積累的情況。舉例來說，台灣與中國大陸因家中有田產(生產資料)，到城市工作

---

<sup>3</sup> 封建領主與農民的關係可分兩個層面來看：其一是「終身產業持有人」(freeholder)，即佔有土地之業主，可以自由買賣、繼承；其二是「副本產業持有人」(copyholder)，他們多為維蘭(villein，封建小農，亦即一般所稱的封建農奴(serf))的子孫，因過去封邑記錄有他們的名字，他們持有抄本，或稱某人某處有此抄本，即以爲根據，佔用土地。封建主可能否定其根據，將之驅逐或課之佃費，或強迫他們逕改爲佃賃，將佃賃期間縮短，到期加租或不再續佃，可是在封建時代，封建小農雖沒有土地，但其祖孫有耕耘土地的權力，亦非改成佃賃即可驅之(黃仁宇，1991：137)。

不順遂時還可回鄉種田，這種半無產階級（semi-proletarian）（Wallerstein, 1983: 26-28）流動型態，與當初英國農民面臨土地完全被剝奪、喪失生產資料而形成的無產階級（proletarian）流動型態有很大的不同。例如台灣在 1973 年第一次能源危機期間，許多勞工被工廠解雇，但並沒有形成嚴重的失業問題，當時農村扮演著都市社會安定的提供者角色（蕭新煌，1987：230）。這種與土地未割離的關係在兩地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產生重大的影響。宏觀來看，台灣與中國大陸皆屬於較晚進行資本原始積累的國家，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發展情況有許多差異。從資本主義的發展史來看時，早期資本主義發達國家依靠殖民主義掠奪他國財富，促進本身資本原始積累的情況，後進國家發展此一過程時不可能重現（馬克思，2004b）。台灣與中國大陸在不同時間點所進行的資本原始積累過程又有許多差異，例如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美蘇冷戰的大環境中，美國因戰略考量願意對台灣實施大量的援助，台灣的資本原始積累得以順利進行；相較之下，至今仍為進行式的中國大陸，面臨到全球化與國際壟斷資本的交互衝擊，又與台灣當時的情況不同（金寶瑜，2005）。

微觀來看，台灣從 1950 年代開始進行資本原始積累的過程，1969 年工商產業人口首度超越農業人口是為資本原始積累過程初步達成的重要時間點，之後勞力密集產業的發展及加工出口區的設立等因素更加速了農村人口外流；相較之下，1978 年改革開放後的中國大陸才開始進行資本積累的過程，至今仍未止息。兩地的資本原始積累過程中有許多相似之處，但又因所處時空環境的不同，以及不同路徑依賴的情況又產生差異，形成許多有趣的對比。

更進一步來看，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到台灣後，以外來政權的角色對本島實施土地改革，透過「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政策，將原先的地主階級引導到工商業發展，原本依靠地主的佃農擁有土地成為小自耕農階級，1950 年代開始利用一連串不利農民的政策，諸如肥料換穀、低於市價隨賦徵收稻穀、課徵實物（稻穀）土地稅、農業稅以及對農產品市場進行干預控制等手段，將農業剩餘轉移投資到工業部門，實施「以農養工」策略（陳玉璽，1995：

129)。農村人口因生活困苦不得已大量離開土地，流入城市成爲雇傭工人；此外，適逢韓戰以及美蘇冷戰等外部因素的影響，美國對台灣的援助更幫助台灣從進口替代發展提升至出口導向工業，協助台灣從第一級產業向二、三級產轉型，台灣資本原始積累的過程受國際因素影響不謂不大。

中國大陸於 1949 年共產黨統治後，也如同撤退來台的國民政府實施土地改革政策，將土地等生產資料收歸公有，逐步轉型成爲社會主義國家。直至 1978 年鄧小平提出「改革開放」的政策，外界視此爲從社會主義走向資本主義的濫觴，農戶得以承包土地變成小自耕農，農民受到私有化鼓舞下農業產量大增，加上政府提高糧價等政策的幫助下，農村呈現一片和樂的氣氛。好景不長，在國家必須進行資本原始積累的大前提下，政府開始實施各種不利農民的政策，農村人口無法自給自足，大量農村人口開始脫離土地尋求生計，紛紛從事非農工作，工作地點從早期的鄉鎮集體企業到後期的東南沿海外資企業與大城市，這種勞動力的轉移有著從早期「離土（地）不離（家）鄉、進（工）廠不進城（市）」到後期「離土（地）又離（家）鄉、進（工）廠又進城（市）」的特質。

中國大陸與台灣或其他資本主義發達國家進行資本原始積累的比較時，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其社會主義體制下爲實現工業化而採行的一連串榨取農業剩餘資助工業積累的政策，例如以戶籍制、城鄉二元制度所形成的分割體制，這種分隔的二元體制使得中國大陸進行資本原始積累時是農村與城市同時進行，包括（一）農村人口與生產資料分離流動到城市，以及（二）國營企業轉型過程中遭到盜賣、賤賣，資本壟斷集中於少數人手中，與（三）國有企業職工下崗成爲自由勞動力三個層面同時進行。城鄉二元戶籍制度將中國大陸的人民分成了兩種截然不同的身份，城市居民享有廣泛的社會福利制度，有著完善的住房、醫療、就業、食物供給等保障，農村居民則無，城市居民享有的好處也因戶籍制度而強化，戶籍制度的實施限制人口自由流動，也等於保證城市人口的生活品質、福利不爲大量農村人口湧入而破壞。

改革開放後戶籍制度開始鬆動，農村自由勞動力得以進入城市工作，從農民

變成雇傭工人，許多農村子弟到城市後擔任建築工、保姆、清潔工、服務人員，以及工廠工人等，這些「又髒又累」的工作通常是城市居民不願意從事的工作。但是，到城市工作的農村子弟不論在職業、身份上無法得到城市人認同，有些人以「打工仔」、「打工妹」、「盲流」這種歧視性的稱呼來形容這些到城市工作的農民工，這些農民工與城市居民幾乎沒有交集，彼此之間除了工作上的必要接觸外，私底下很少往來，打工子弟也因買不起城市房而群集居住在城市郊區，與同鄉以及其他省分的打工子弟形成另外一個生活圈；除了制度上的戶籍歧視外，另一方面，改革開放後大量國有企業進行產權明確化、私有化，多數城市職工面臨「下崗」的窘境，大量失業的城市居民面臨必須與農民工爭奪工作，加深了農民工與城市居民之間對立的局面，有些地方甚至明訂法令條文限制哪些工作種類是保留給城市居民，剩下的才是給從外地來工作的農民工，這些制度性與非制度性的因素造成中國大陸農民變成雇傭工人有很大的困難，形成「農民工」這種特殊的過渡階段。大部分農民工以打工的心態在城市賺錢，對城市沒有任何歸屬感，也缺乏在城市落地生根的機會與意願，許多人表示一旦年老力衰或不能工作時，則把在城市賺到的錢帶回農村養老或經營小生意，城市生活是他們不太可能實現的奢求。然而，更多的實際情況是許多農民工可能因工傷或遭受遣散等命運而被迫返鄉，一旦家庭經濟惡化、或是有更好的工作機會時，這些返鄉的農民工又再度離鄉打工，形成所謂「候鳥式的流動」。

對照於台灣農村人口流入城市後少有返鄉的情況，中國大陸因制度造成的候鳥式流動與台灣線性式流動形成有趣的對比。值得注意的是，台灣雖然早已完成資本原始積累，但以馬克思「資本原始積累」的概念來描述這一過程的著作相當貧乏；相較之下，中國大陸現今仍在進行此過程，兩地皆有一些異同點。本文擬從比較資本主義角度，在資本主義發展的脈絡下，借用馬克思「資本原始積累」的理論來觀察兩地農民變成雇傭工人的過程，<sup>4</sup>希望對於兩地資本主義發展的研

---

<sup>4</sup> 誠如前文所提，中國大陸的資本原始積累過程包括農民變成雇傭工人、國有企業改革以及城市職工下崗等面向，但本文主要是比較兩地農民變成雇傭工人的過程，故中國大陸的國有企業改革

究成果上有些許的貢獻，能夠梳理兩地在資本原始積累上的異同，進而與英國或其他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相比較，將兩地獨特的發展經驗做更詳細的說明與比較。

## 第二節 文獻檢閱與問題意識

從上述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國家進行「資本原始積累」時有一些共同的特徵：諸如國家採用不利農民的政策，將農民與生產資料分離，以及農民脫離土地流入城市變成雇傭工人等過程，縱使國家政策與農民流動模式有差異，但大致上不脫離「土地」、「國家」、「流動」這三大主軸。以下分別就資本原始積累、國家在資本原始積累扮演的角色以及農民在資本原始積累下的流動做相關文獻介紹。

### （一）資本原始積累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所謂原始積累〉說道：「所謂原始積累只不過是生產者和生產資料分離的歷史過程，這個過程所以表現為“原始的”，因為它形成資本及與之相適應的生產方式的前史」（馬克思，2004b：822）。「在原始積累的歷史中，對正在形成的資本家階級起推動作用的一切變革，都是歷史上劃時代的事情；但首要的因素是：大量的人突然被強制地同自己的生產資料分離，被當作不受法律保護的無產者拋向勞動市場，以及對農民土地的剝奪，形成全部的過程基礎，這些被暴力剝奪了土地、被驅逐出來而變成了流浪者的農村居民，通過鞭打、烙印、酷刑，被迫習慣於雇傭勞動制度所必須的紀律」（馬克思，2004b：823、846）。因此，這些被驅逐出的農民喪失生產資料，意謂著以自己勞動為基礎的私有制解體，成為自由勞動力，在這種資本創造關係中，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轉化為資本，農民從生產者的角色轉化為雇傭工人，從資本家手中以工資的形式掙得生活資料的價值，資本家則透過國家權力壓低工資，用各種方式榨取剩餘

---

及城市職工下崗則不談。

價值（馬克思，2004b：822-872）。

上述的資本原始積累過程在馬克思的眼中看來是「永恆的自然規律」，在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色彩，按不同的順序、在不同的歷史時代通過不同的階段，這段充滿血與火的剝奪史是每個資本主義國家必經的道路（馬克思，2004b：822-871）。

馬克思以英國做為資本原始積累的範例。15 世紀末 16 世紀初的國際羊毛價格上漲以及舊封建貴族沒落，王室和大封建主聯合將封建制度下的農民從土地上趕走，奪去他們的公有地，將原有的公有地與農地變成牧場，造成人數眾多的無產階級，開啓了資本原始積累的序曲（馬克思，2004b：825），Thomas More 稱此情況為「羊吃人」<sup>5</sup>；除此之外，受到 16 世紀以降宗教改革的影響，原屬天主教會的地產也大規模遭受賤賣或轉移到少數私人手中，這種掠奪土地的行為是不經立法手續就直接完成，對天主教會的壓迫，也把住在裡面的人和世襲佃戶拋進了無產階級的行列，這些無法為新興工業吸收的人大批淪落為乞丐、盜賊、流浪者，國家為了制止這種現象的產生頒佈了血腥法律來懲治這些人，可以說，現在工人階級的祖先，當初曾被迫轉化為流浪者和需要救濟的貧民而受罰（馬克思，2004b：828-843）。

1688 年光榮革命後，地主、資本家開始控制國家，使得以前只是有節度地進行對國有土地的盜竊現在變成巨大的規模，這些土地被贈送出去，被非常便宜的賣掉，或者被用直接掠奪的辦法合併到私人地產中；到了 18 世紀，「公有地圈圍法」實施後，法律本身成為掠奪人民土地的工具，地主得以把人民居住的土地當作私有財產贈送給自己，地主在圈地的藉口下，不僅侵佔了荒地，也侵佔了個人以一定的租金向公社租來耕種的土地或共同耕種的土地（馬克思，2004b：831-834）。從另一方面來看，這種對國有土地的掠奪，特別是對公有地的不斷盜

---

<sup>5</sup> More 在《烏托邦》中討論到一個奇怪的國家，在那裡，“羊吃人”（轉引自馬克思，2004b：827）。



竊，促使大土地所有者與資本主義租地農場主<sup>6</sup>增長，加上不斷擴大雇傭勞動與資本積累的工業資本家，使得資本家的型態慢慢成形（馬克思，2004b：852-859）。總的來說，「透過掠奪教會地產，欺騙性的出讓國有土地，盜竊公有地，用剝奪方法、用殘暴的恐怖手段把封建財產和克蘭財產轉化為現代私有財產—這就是原始積累各種田園詩式的方法，這些方法為資本主義農業奪得了地盤，使土地與資本合併，為城市工業造成了不受法律保護的無產階級的必要供給」（馬克思，2004b：842）。

馬克思認為，資本原始積累是按照時間順序分別在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國和英國出現，進行資本原始積累的方法都是利用國家權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組織的社會暴力，大力促進從封建生產方式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轉化過程，縮短過渡時間，例如 17 世紀的殖民制度就是很好的例子，歐美資本主義發達國家藉由侵略他國加速自身資本原始積累的進行（馬克思，2004b：861）。

「資本原始積累」提供我們觀察資本主義發展一個很好的切入點。值得注意的是，台灣雖然早已完成資本原始積累，但以馬克思資本原始積累的角度來探討農民變成工人的文獻非常貧乏；相較之下，中國大陸現今仍在進行資本原始積累的過程，對於農民工現象描述的著作豐富，但多數著作將焦點放在微觀層面的討論，鮮少有從資本主義的脈絡下，以馬克思資本原始積累的概念探討農民工流動的深層因素，因此，以資本原始積累的概念比較兩地農民變工人的文獻付之闕如，這是本文對於相關研究會有些許貢獻之處。

柯志明與 Mark Selden（1988）以資本初始積累（Original Accumulation）的概念比較 1950 年代資本主義台灣與社會主義中國大陸的異同，詳細描述兩地政府如何利用政策榨取農業剩餘移轉到工業發展。值得注意的是，初始積累強調的重點在於工業化資金的起源，與馬克思所說的資本原始積累（Primitive

---

<sup>6</sup> 16 世紀時租約的期限很長，往往達 99 年。貴金屬價值從而貨幣價值的不斷下降，這種下降也降低了工資。工資的一部份變成了租地農場主的利潤，加上一切農產品的價格不斷上漲，不費租地農場主的一點力氣，就增大了他的貨幣資本，而他必需支付的地租，卻是按照以前的貨幣價值簽訂在契約上的。所以，他是同時靠犧牲自己的雇傭工人和地主利益而致富的（馬克思，2004b：853）。

Accumulation) 強調農民脫離土地成爲自由勞動力，進而被資本家雇用所形成的雇傭階級過程的概念還是有一段差距。初始積累的深度與廣度皆無法與資本原始積累相比較。這種以「資本原始積累」爲題但以「資本初始積累」分析的方式引起其他學者的質疑（金寶瑜，1989）。<sup>7</sup>吳介民（2000）用資本原始積累的概念探討中國大陸農民工受到剝削的情況，指出這種剝削關係同時呈現資本主義式勞動力剝削、國家社會主義式組織層級剝削、以及中國社會政治體制因身份差序而來三種層次的剝削機制（吳介民，2000：13），吳文有助於提供我們觀察農民工階級地位架構，但是對於遭受剝削的農民工如何流動，卻較少提及。黃德北（2005，2006a，2006b）使用「資本原始積累」的概念分析農民工的流動以及國企改革後下崗職工勞動力流動的問題，對於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農民脫離土地變成工人的流動型態，以及透過賤賣國有資產及圈地運動所形成的新興資本家等資本原始積累的過程，有詳實的描述，然而美中不足之處在於與其他國家在資本原始積累時期的比較描述較少。

旅外中國學者何清漣用資本原始積累的概念描述中國改革開放後貪污腐敗的現象，但其重點放在瓜分國有土地以及賤賣國有資產等行爲的討論上（何清漣，1997：71-189），對於農民變成工人這一面向較少探討。楊思遠（2005）以政治經濟學的脈絡來考察中國農民工的興起與發展狀況，並用資本原始積累的概念來探討農民變成工人的情況，對於本文的幫助頗大，然其不足之處在於缺乏與其他國家的發展經驗進行比較研究，爲其缺憾之處。孫立平（2003a，2003b，2004）從改革開放以來制度變革中社會結構的變遷，以及社會不公的角度來研究農民工的發展，認爲改革開放後的社會正走向一種「斷裂」、「失衡」的情況，對中國大陸轉型時所面臨的結構性因素，有詳實的介紹，但其缺點在於僅以結構因素探討農民工的現象，沒有更深入的研究。在以農民工爲主體的研究上，李強（2004）、

---

<sup>7</sup> 柯志明與 Mark Selden（1986）曾以英文〈Original Accumulation, Equity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The Case of Socialist China and Capitalist Taiwan〉發表於 World Development，後來才翻譯成中文〈原始積累、平等與工業化—以社會主義中國與資本主義台灣爲案例之分析〉刊登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Original Accumulation 是指「初始積累」，Primitive Accumulation 才是「資本原始積累」。

陸學藝（2004）以農民工做爲一個階級探討其在社會分層所處的地位；蔡建文（2006）以新聞從業人員的角度，鉅細靡遺描述農民工進城後所遭受到的種種不公平待遇與歧視；譚深（2003）、杰華（2006）從性別的角度切入探討女性移工到城市就業的情況，譚深將焦點放在珠江三角洲外資企業中女工多於男工的奇特現象，杰華則從女性勞動力能夠自由流動的角度探討民工的現象。

上述以農民工爲研究主體的中國大陸學者，其研究取向大多以使用問卷訪談與田野觀察爲主，對農民工的諸多面向有詳盡的描述。然而，這些文章的缺點在於僅從微觀的角度出發來看農民工的情況，並未將其發展過程放在宏觀資本主義脈絡下來看，對於農民工的研究有見樹不見林之憾；再者，中國大陸學者因處在政治氣氛高壓的情況下，對於農民變工人的轉型過程研究多以政策分析爲主，陳述事實爲輔，缺乏反省批判政府的能力，未能以資本主義發展的角度來觀察農民脫離土地變成雇傭工人的過程，是爲一大缺憾。<sup>8</sup>

## （二）國家在資本原始積累的角色

一個社會沒有辦法自行進行資本原始積累的過程，國家在此過程扮演重要的角色。馬克思認爲，所有資本原始積累的方法都是靠國家權力來推動，藉以促進從封建生產方式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轉化過程，縮短過渡時間，國家可謂資本原始積累的重要推手（馬克思，2004b：861）。Polanyi（1980）對國家在發展過程的角色持肯定的態度，認爲國家不應該放任經濟自由發展，必須採取主動干預。以台灣和中國大陸在資本原始積累發展過程來看時，本文擬借用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中描述路易·拿破崙·波拿巴（Louis Napoléan Bonaparte，拿破崙三世）<sup>9</sup>稱帝的第二帝國時期對波拿巴國家的描述套用到台灣

---

<sup>8</sup> 中國大陸學術界對於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與理論非常熟悉，但由於當局不願承認現今正在走向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這種政治上的禁忌，使得中國大陸的學者不願意以資本主義發展的理論或資本原始積累的概念來分析中國大陸的政經關係變化，多以「工業化」等名詞取代（黃德北，2006b：117）。

<sup>9</sup> 有關於這一時期的法國歷史，馬克思所寫的〈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1848年至1850年的法蘭西階級鬥爭〉對此時期法國政治情勢有深入的描述。讀者可先從林賢治（2002）的文章

與中國大陸上。簡單來說，波拿巴國家的特點在於其「國家相對自主性」高，凌駕於各階級之上，不被某個特定階級操弄，傾向保護小農的利益。鄒謙（1994：39）認為，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社會上總有三個或三個以上已經形成或正在形成的階級，國家政府的政策不可能簡單地和資產階級利益劃上等號，國家的領導階級，可以利用這幾個階級的矛盾，取得獨立自主的權力。馬克思（1972b：691-693）對波拿巴國家有如下的描述：

「這個行政權力有龐大的官僚機構和軍事機構，有複雜而巧妙的國家機器...。波拿巴代表一個階級，而且是代表法國社會中人數最多的一個階級—農民。...因此，他們不能以自己的名義來保護自己的階級利益，無論是通過議會或通過國民公會。他們不能自己代表自己，一定要別人來代表他們。他們的代表一定要同時是他們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們上面的權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權力，這種權力保護他們不受其他階級侵犯。」

對於波拿巴國家的描述，恩格斯（1972：168）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說道：

「...，那時互相鬥爭的各階級達到了這樣勢均力敵的地步，以致國家權力做為表面上的調停人而暫時得到了對於兩個階級的某種獨立性。...；法蘭西第一帝國特別是第二帝國的波拿巴主義，也是這樣，他唆使無產階級去反對資產階級，又唆使資產階級來反對無產階級。」

對照於路易·波拿巴的第二帝國，台灣與中國大陸在進行資本原始積累時期的國家角色有些類似。1949年國民政府從大陸撤退到台灣後，以外來政權的角度開始閱讀，對此時期有概括的瞭解。

色進行高壓統治，在政治安定、軍心穩定的大前提下，政府採取親農策略，實施一連串的土地改革政策將島上原有的地主階級消滅，將地主引導至工商領域發展，把土地重分配給佃農，小農階級焉然產生（劉進慶，2001）。對於國民政府為何會採取親農策略、進行土地改革是非常有趣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時期即是以軍閥、大地主、財閥、資產階級及大官僚等勢力所混成的半封建軍事政權，體質上根本不可能忽視地主利益而擁護農民的利益；國民政府撤退來台時，只是一個具有強大軍事力量的「流亡政權」，地主階級則為台灣地方勢力的核心，但經歷二二八事件的政治鎮壓以及中大戶餘糧徵收的雙重打擊下，以及面對以解放台灣為目標的強大中國勢力，地主為自保必須與國民政府妥協，國民政府以政治安定的大前提下，不得不犧牲地主的權益，採取懷柔農民的政策（劉進慶，2001：72-73）。另一方面，佃農雖受不公平待遇卻不敢反抗地主，佃農的沈默與馴服與台灣過去的歷史發展有關，二二八事變更是加深了佃農的臣服個性（Hsu and Hsiao, 1999）。總而言之，國民政府願意幫助佃農，佃農得以取得土地，完全是當時時空環境下所造成的結果。這種國家獨立於任何階級的性格，從大陸時期就已產生，來台時更為嚴重（Eastman, 1974: 286）。

放寬到國際政治經濟視野來看時，Cumings（1984: 22, 39）、Deyo（1987）從韓戰與美蘇冷戰的架構下，台灣因地理戰略位置的考量，為歐美自由主義國家視為反共產主義的灘頭堡，對台灣進行大量金援與援助，並開放國內市場讓台灣順利從進口替代工業轉型為加工出口工業，對台灣的資本原始積累有極大的影響，陳玉璽（1995）用依附型發展（dependent development）的概念形容當時這種發展型態。在外部環境有力的支持下，台灣得以排除國內其他階級的干預，以技術官僚為主體進行資本原始積累，Barrett 與 Whyte（1982: 1078）也將台灣視為依賴理論的異例，強調缺乏強而有力的買辦階級（comprador class）是國家能夠有相對自主性的重要原因，Amsden（1979: 342）指出國民黨政府從日本手上接收了制度化的架構，使得國家本身已經可以成為資本原始積累的工具，靠著科技創新與效率開啓了台灣的發展過程，Cheng（1989）稱此時獨立於任何階級的

國民政府為準列寧政權（quasi-Leninist regime）。

中國大陸自 1949 年共產黨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後，也同樣消滅地主階級將土地所有權收歸國有。在配合邁向社會主義和計畫經濟的過渡，以及發展重工業的大前提下，國家陸續實施糧食統購統銷、農業合作社化、人民公社化等運動，以期能夠控制糧食生產，並將農業剩餘轉移到工業發展，但一連串的措施卻造成糧食減產、農民生產率下降、缺乏積極性等諸多不利因素，許多地方背離中央政府的命令私自進行「包產到戶」（吳敬璉，2005：138-148）。1978 年改革開放後，在土地所有權不變的情況下，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實施使農民擁有自己的土地，在種種誘因（incentives）的激勵下，農產品產量大增，加上政府提高農產品收購價格和降低農業有關的工業產品價格的政策幫助下，農民的收入比起改革開放前改善許多。

從這個觀點來看時，兩地政府最初進行資本原始積累對農民是較為友善：國民黨排斥土生土長的在台仕紳階級，進行土地改革後將土地分給佃農，採用籠絡小農的手法取得政權穩定；中國大陸也是建國後將土地收歸國有，改革開放後將土地分給小農，並提高糧價以及降低農業相關工業產品的價格，讓小農嚐到私有化的甜美果實。兩地資本原始積累的初期階段皆向農民傾斜，這種發展模式與當初英國資本原始積累時期農民被驅離土地、與生產資料分離的情況有很大的不同。然而，資本原始積累過程發展到越後面階段對於小農的保障愈趨薄弱，國家越來越往資本家利益傾斜，國家必須利用各種政策讓農民脫離土地，脫離土地的自由勞動力構成城市工業重要的人力來源，此為資本主義發展過程必然面臨到的情況。

### （三）資本原始積累下農民變工人的流動

資本原始積累必然會面臨到農民從土地流離出來的過程，在國家追求富強、強調提高生產力的同時，一定要將農村剩餘勞動力從土地上趕走。從資本主義發

展的脈絡來看時，低度發展國家邁入發展國家的過程中，必然面臨到大量農村人口流離往城市移動的過程。Lewis（1954）從英國、歐洲等國家為範例所發展出的二元結構理論開啓了後世研究低度發展國家如何邁向發展的重要著作。Lewis 認為低度發展國家在發展進程中會從農業傳統部門往資本主義工業部門發展，農村大量剩餘冗員開始往城市工業部門移動，這些大量無限供給的廉價勞動力造就了資本家的剩餘，資本家再將剩餘投資到工業生產上，成為國家朝工業化發展的原動力。

Todaro（1969）基本上同意 Lewis 的解釋，認為農村人口遷移到城市時會經過兩個階段：第一是未具有技術的（unskilled）農村子弟到城市後會先在城市傳統部門（urban traditional sector）工作，之後才會到現代工業部門就業。除了城鄉之間的薪資收入差距引發遷移意願外，Todaro（1969: 139）認為更重要的因素是鄉村人口對在城市找到工作機會的把握性（the probability of obtaining an urban job），因此就算城市失業率高長，只要能夠保證在城市有工作，大部分的農村子弟還是會前仆後繼的往城市遷移。Lewis 和 Todaro 認為農工部門薪資差異是造成遷移產生的重要原因，套用兩者的理論，最貧困地區的農民應該遷移的規模和力度會最大，但實際狀況並非如此（蔡昉、都陽，2003）。Stark（1984）、Stark and Taylor（1991）從相對剝削（relative deprivation）的概念來探討城鄉流動的產生，認為流動的成因並非單純是經濟因素，有可能是與家鄉的村里朋友比較後，覺得經濟狀況不如人，而產生出外到城市工作的念頭，希望能夠藉此改善與參照對象之間的差距（Stark and Taylor, 1991: 1163）。

在人口流動遷移研究上，台灣的學者多從 Lewis 以降的思路敘述台灣農村人口流離到城市的過程。李朝賢（1995）將台灣分成北、中、南、東四個地區，以就業機會、公共設施完備率、工業區設備、距離區位、產業發展情況、工資所得等變數來探討人口遷移的情況，得出台北、台中、高雄、台南等地為人口移入地區，東部地區則為人口大量外移地區。蕭全政（1994：133）以推拉法則（push and pull principle）做為動員農村「產業後備軍」的秘訣：利用城市工資高於農村工

資吸引(拉)農村勞力移出；另一方面用低農產品價格政策或其他汲取性價格政策，壓低農村收入與生活水準，以擠出(推)農村勞動力。張慈佳與胡海豐(2006)用「夢想追尋」此非制度性的因素描述遷移產生的原因。在微觀研究上，魏聰洲等人訪問老一輩從布袋到高雄討生活的碼頭工人，讓我們看到早期台灣農村遷移血淚的一面，「若不出來死全家，若是出來死一個」的情況也是存在的(魏聰洲等，2005：45)。

不論是從傳統的遷移理論，還是關於討論台灣遷移流動的相關研究上，大多數的文獻都將焦點放在宏觀層面下引發遷移的誘因，或是微觀層面關於遷移動機的描述。雖然有學者對於上述的遷移決策提出反省並舉出幾點新的思考方向(Ma, 2000)，但仍不脫原先移民理論之範圍。筆者認為，若將遷移理論、流動的概念放在資本主義的脈絡下來看會是一個很好的切入點。上述的文獻已經勾勒出遷移、流動輪廓，本文可以承接前人的研究，再從資本原始積累的角度來探討流動的成因，以政治經濟等面向來說明農民如何與土地割離，國家政策又對流動模式造成什麼影響，進而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在資本原始積累時期的流動型態做比較，產生理論上的對話。

中國大陸由於此時正在進行資本原始積累的過程，以農民工遷移為討論的著作相當豐富，許多學者利用遷移理論的分析架構來探討現今農民工的流動型態。改革開放初期，雖然國家用提高糧價、價低農業用工業產品等方式提升農民收益，但1985年後國家糧食政策改變，政府不願意繼續對農業進行補貼，農業政策逐漸不利於農民，因此離開土地的勞動力人數與速度都在加快(黃德北，2006b：126)。由鄉或村政權所組織的鄉鎮企業開啓了農民脫離土地轉向非農產業的過程，鄉鎮企業大量吸收農村剩餘勞動力，為困頓的農村帶來一線曙光，鄉鎮企業的成功對許多小農來說像是保護網一般，免於小農在市場化的過程中走向破產一途(潘維，2003)，此時的遷移模式是「離土不離鄉，進廠不進城」，雖然從事非農產業但仍然在自己的家鄉，屬於就地轉移；然而，在私有化、產權明確化的大轟下，鄉鎮企業開始走向衰敗，取而代之的是1990年代受國家招商所吸



引的外資企業開辦的工廠成爲吸收勞動力的主要管道，這些群聚在東南沿海的勞力密集產業，吸收了大量從農村游離出的勞動力，流動模式也轉變成「離土又離鄉，進廠又進城」的異地轉移特色。

在異地轉移的探討中，Solinger（1999）對於中國農民工遷移的著作帶給學者許多啓發性：Solinger 從宏觀的歷史政治架構下以公民身份（citizenship）、市場、國家三個面向分析農民進城成爲雇傭工人的情況，總體來看，由於戶口制度（hukou）以及國家干涉等諸多影響下，Solinger 對於這些進城農民工的未來感到悲觀，除非國家政策有所轉變，否則農民工永遠只能被視爲低於城市公民的二等公民（second-class citizen）（Solinger, 1999: 4）。Hare（2002: 558）則認爲人力資本（教育程度高低）是決定能否遷移的重要因素，預期薪資的多寡不是遷移者選擇工作地點的唯一考量，有無鄉村社會紐帶的聯繫（同鄉、親戚的照應等）更是遷移者決定工作地點的因素，曹子瑋（2001：89）從問卷調查與訪談資料中歸納出「農民工遷移是以血緣和地緣關係這種初級關係做爲其社會結構的基礎」支持 Hare 的說法。Taylor 等（2003）用家戶（house hold）的概念來說明移動的誘因，透過出外工作寄錢回家可以補充該勞動力無法在田間生產所產生的缺額問題。Zhao（1999: 779-780）發現教育程度較高的農村居民選擇就地轉非農業的意願大於遷移，因而不能完全用經濟因素考量，除此之外，諸如城市房價太貴、缺乏社會福利制度保障等因素阻撓下，使得遷移的成本增加，這種流動成本過高的情況也會限制流動的出現。鄭怡雯（2002）以勞動力自由流動的觀點描述農民工流動的情況以及討論國企職工下崗之後的流動，文中強調國家政策對於農民工流動的影響，以及下崗職工對於農民工就業的衝擊，「流動」變成「流浪」成爲農民工的生活基調。

從上述關於中國大陸人口遷移流動的討論上，可以發現與台灣的流動討論有著同樣的問題：學者多半還是沿用傳統遷移理論的架構來討論農民工流動的現象，利用問卷訪談或田野調查的方式來強化或修正原有的論點，有些文章只從制度變革的大前提下討論流動問題，有些則強調農民工層面的微觀討論，兩者都有

見樹不見林之缺憾，因此，筆者認為也應將中國大陸的遷移流動研究放在資本主義的脈絡下探討才具有意義，必須從社會主義體制下的遺緒開始談起，說明前資本主義時期的政經情勢對於後來資本原始積累流動產生的影響，才會對整個遷移流動的前因後果有通盤性的瞭解。

#### （四）小結

在文獻檢閱的部分，首先以馬克思資本原始積累理論、國家在資本原始積累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資本原始積累下農民變成工人的流動為探討重點，介紹相關學者的研究。然而，從上述的說明中，可以發現以「資本原始積累」的概念研究兩地農民變成工人的著作相當貧乏，更缺乏以此概念比較兩地農民變成工人的著作，這也是激發筆者想更進一步深入探討的原因。綜觀兩地研究農民變成工人的文獻時，發現許多學者的行文重心只強調單一面向的描述，例如從制度變革探討農民變工人的流動，或是從問卷訪談、田野觀察等來研究這個群體的遷移誘因與社會網路等面向，這種單方面的研究容易造成對此議題缺乏全面性的瞭解。筆者認為，對於遷移流動的微觀描述固然能夠讓我們對於農民變成工人有詳細的瞭解，但是應該將這種遷移流動行為放在宏觀的資本主義發展脈絡下來看才能顯示出其意義：為什麼要遷移？國家基於何種目的需要讓農民脫離土地？流動模式改變的意義到底為何？國家受到何種因素的影響選擇政策路徑？這些都是需要將整體發展過程放在政治經濟的脈絡下來探討才顯得出其意義，才能對資本原始積累下農民變成工人的過程有通盤而又詳盡的瞭解。

#### 問題意識

資本原始積累是每個資本主義國家的必經道路，然而，因為國家角色、前資本主義時期的遺緒以及進行資本原始積累時環境的不同，造成國家日後政治經濟體制的發展也不相同。本文焦點在於以馬克思「資本原始積累」的概念檢視台灣

與中國大陸在資本原始積累發展時期農民脫離土地變成雇傭工人的過程，比較其中的異同之處，進而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相比較，最後論證處在不同時空環境下所進行的資本原始積累方式，對日後兩地在資本主義脈絡下政治經濟發展的影響。本文認為，農民脫離土地流動的過程是「推力」大於「拉力」的結果，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農民被迫離開土地尋求生存，政府對農村、農業種種不利的政策是促成資本原始積累最重要得以實現的原因。藉由觀察台灣與中國大陸在土地制度、政策運用上的異同，說明解釋兩地資本原始積累的流動型態，進而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相比較。由上所述，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兩地在前資本主義時期的政經型態特色為何？這種歷史遺緒對兩地在資本原始積累時期產生何種影響？
- 二、以兩地土地權制度的演變以及國家政策對農村、農業榨取導致農村凋零，農村勞動力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外出尋求生存，試圖嘗試說明農村生活困難的「推力」效果大於城市工商業薪資收入豐厚的「拉力」效果導致資本原始積累的產生。
- 三、兩地資本原始積累方式對於其雇傭工人的性質、社會經濟結構與勞動關係產生何種影響？這種資本原始積累方式又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當初的發展有何不同？

### 第三節 研究架構、方法與資料

#### 研究架構

本文採用政治經濟學的研究途徑，主要使用馬克思「資本原始積累」的概念以及參考新制度論的觀點貫穿整個架構。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sup>10</sup>下

---

<sup>10</sup> 新制度主義強調政治制度的相對自主性、歷史的不必然性（possibilities for inefficiency in history），以及象徵行動對瞭解政治的重要性（March and Olsen, 1984），Hall 與 Taylor（1996）將新制度主義分成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理性選擇制度主義（rational choice

歷史制度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中的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sup>11</sup>觀點對於瞭解兩地資本原始積累的過程有很大的幫助。在文章的架構上，首先從土地權制度探討農民與土地的關係，說明國家進入資本原始積累時期土地制度的轉變，這種變革對於世代與土地相依為命的農民產生什麼影響？第二部分以國家角色做為起點探討國家對於資本原始積累過程的重要性，並論證政府政策是導致資本原始積累產生的最主要原因，以時間序列的方式，將國家某些重大政策視為關鍵點加以探討，並輔以說明國內外政治經濟局勢對於政策的制訂過程產生何種影響。第三部分將上述的土地權制度演變以及國家政策對農村的壓迫下，觀察兩地農民變成工人的過程，並說明這樣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對於兩地雇傭工人的性質以及勞動體制產生何種影響，將兩者的情況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當初的發展經驗模式進行對話，依上所述，本文的研究架構圖如下：

---

institutionalism）與社會學制度主義（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三種類型，為多數學者引用。

<sup>11</sup> Levi 對路徑依賴的定義為「一個國家或地區一旦採取某項措施，將會持續深化下去；若改採其他措施時，將會付出相當大的成本、代價」（Levi, 1997: 28）。路徑依賴強調的面向包括：某些時間點發生的事情是重要的、一連串事件的起因可能只源於微不足道的小事、某些行動一旦進行將無法再回頭、政治的發展可能是因為關鍵時間（critical moment）或關鍵點（critical juncture）的影響而改變等，簡單的說，路徑依賴就是一種鑲嵌在社會脈絡下的效益遞增（increasing returns）過程（Pierson,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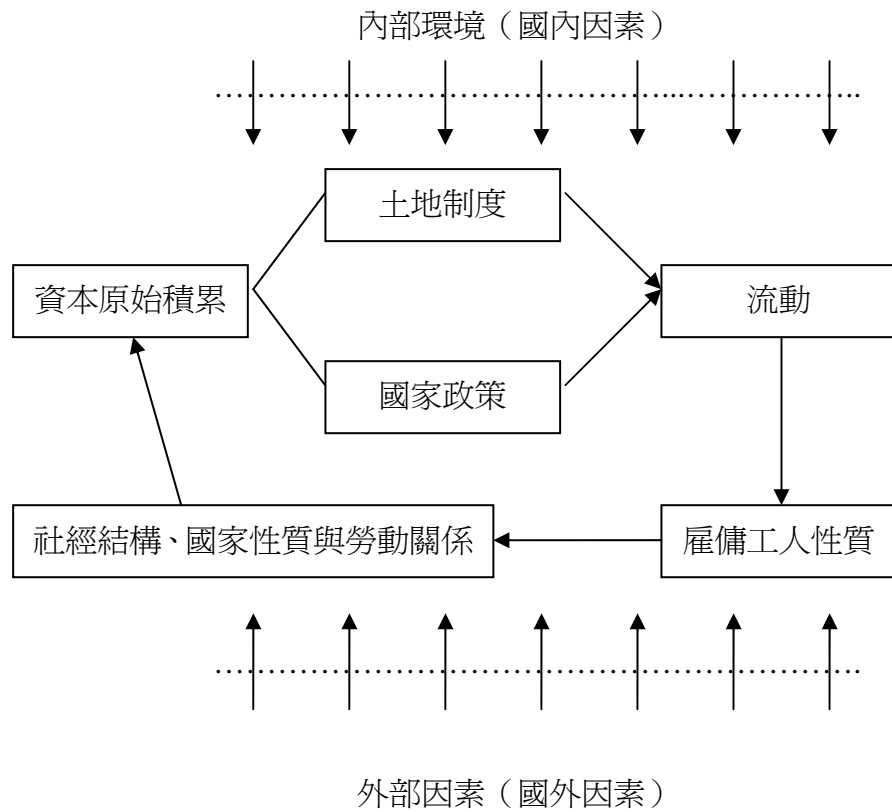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研究方法與資料說明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主要採取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research）的研究途徑分析台灣與中國大陸進行資本原始積累時期的異同，進而與當時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發展過程產生對話，兼以採用歷史結構分析法以及文獻分析法，分析土地權制度的轉變與國家受到內外環境的影響下所制訂的政策，以及國家在資本原始積累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而從兩地學者對於農民流動變成工人的文獻用政治經濟學角度分析。在此需要說明的是，筆者因能力、時間、金錢等因素的限制下，並沒有對兩地進行深入的田野觀察。由於本文以比較研究的角度來看兩地農民變成工人的問題，用資本原始積累的概念進行分析，試圖理順出資本主義脈絡下農民變成工人的發展過程，因此較不重視個別行為者離開土地、家鄉的感受，或者他當農夫當工人賺多少錢這種問題，主要將重心擺在這種轉變過程、流動模式對

於資本主義的發展有何影響。缺乏田野觀察一手資料的問題不難克服，其因在於中國大陸學者研究農民工的著作多半以田野觀察和問卷訪談的研究方法來研究農民工問題，這些著作是筆者重要的佐證資料。除此之外，諸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臺灣銀行季刊》、人間出版社發行的《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系列》套書、中國大陸的《社會學研究》、Modern China、The China Quarterly、The China Journal 等期刊，以及兩地學者對於農民變成工人的相關研究文獻等，輔以兩地政府農工產業統計資料與數據、相關政策法令，皆是筆者行文時重要的參考資料。

####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文以馬克思「資本原始積累」的理論來分析台灣與中國大陸農民變成雇傭工人的過程，藉由分析之中歸納出兩地資本主義發展過程的異同，進而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當時的發展歷程產生對話。誠然資本原始積累意謂著農民脫離土地變成雇傭工人的過程，而國家在此過程中又扮演著推手的角色。准此，本文將以土地制度、國家政策兩個方向，論證農民在政府一方面有意的操作下造成農村凋零，在依靠土地無法維生的情況下，農村勞動力大量流出，一方面政府又將這些勞動力配合工業發展轉化成雇傭工人，完成資本原始積累，其中的土地、國家政策，以及流動模式將是探討的重點。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首先闡述筆者為何會對此議題產生興趣，進而想更進一步深入探討的原因，其次就馬克思資本原始積累理論以及相關文獻做一整理探討，理出問題意識與研究架構。

第二章首先就資本原始積累前後的土地制度制度變革做一比較。在第一節的部分先以資本主義發達國家英、法、德、美四國為例探討其資本主義前後的土地變革，第二節探討台灣在土地改革前後不同的情況，第三節討論中國大陸於 1978 年改革開放後開始進行資本原始積累時期與 1978 年前的差異之處，第四節為小

結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土地制度變革情況，進而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土地制度變革發展歷史做一比較。

第三章以國家政策做為討論核心。在第一節的部分首先說明為何必須將國家看成是資本原始積累的主要角色，進而說明資本主義發達國家在資本原始積累時期國家如何以政策的方式促進本國的資本主義發展，第二節探討台灣農工業政策的演進，第三節討論中國大陸工農政策的變化，第四節為小結台灣與中國大陸農工政策的異同之處，進而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政策變革過程進行對話。

第四章以資本原始積累下的流動為探討核心。在第一節的部分首先觀察資本主義發達國家在資本原始積累時期的流動情況，第二節以台灣為觀察對象，論述台灣農村勞動力脫離土地變成城市雇傭工人的過程，第三節討論中國大陸的農村勞動力流動情況，第四節為小結，比較兩地流動型態的異同，進而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在資本原始積累時期流動相比較。

第五章為結論，希望從上述的土地、國家政策兩個方向來論證台灣與中國大陸在「資本原始積累」時期農民變成雇傭工人的過程，進而從政治經濟的脈絡下探討這種資本原始積累方式對於兩地可能產生的影響，將此兩個後進國家的發展模式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當初的發展型態做一簡單的比較，歸納異同之處。